

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金羽獎授獎計點實施計畫

105.7 修訂 105.12 審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學生學習興趣，充分發揮學習潛能，積極爭取團體與個人榮譽，促進五育均衡發展，獎勵優秀楷模，實現學生自我價值。
- 二、組織：成立「金傑」委員會，成員如下：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畢業班導師、五年級學年主任與家長會代表一人為執行委員，承辦一切有關事務。
- 三、獎勵範圍：
 - (一)學生在校六年學習過程中，凡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比賽，方可計點累積獎勵：
 1. 參加校內、校外由教育部、台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各種競賽獲獎者。
 2. 學校薦派參加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種競賽獲獎者(獲獎證明須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教學組核章方可計點累積獎勵)。
 3. 學校薦派參加公益性機構主辦之各種競賽獲獎者(獲獎證明須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教學組核章方可計點累積獎勵)。
 - (二)學生在校六年學習過程中，參加全國性或世界性比賽，應為市賽或國賽晉級，且為官方所舉辦之比賽。
- 四、審查流程：
 - (一)學生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各種獎項依計分表比賽類別次序彙整成冊(以獎狀或獎牌為憑，若遺失不予計算)。
 - (三)本屆金羽獎採兩階段審核：
 1. 初審：教務處教學組於 106 年開學第一周公告金羽獎申請辦法；應屆畢業生請 106 年 5 月 22 日前向導師提出金羽獎申請表。班級導師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酌送各班積分前五名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獎狀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 2. 複審：教務處於 106 年 6 月 2 日前會同畢業班導師完成複審。
 - (四)送審資料經金羽委員會確認無誤後，核定得獎名單。
- 五、計點辦法：如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金羽獎計分表(附件一)。
- 六、獎勵：
 - (一)名額為學生總人數 1/10 (無條件進入)，依點數擇優錄取之。
105 學年度六年級學生 38 人，得獎者為 4 人。
 - (二)贈精美之紀念牌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 - (三)金羽獎得主依序為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之當然候選人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金羽獎計分表

次序	名次 比賽類別	第一名 【金牌、特優】	第二名 【銀牌、優等】	第三名 【銅牌、佳作、甲等】	第四~六名 【入選】	備註
1	全國性/世界性	10 點	7 點	5 點	3 點	
2	全市性	7 點	5 點	4 點	3 點	(*北市 美展 金牌 參學 入性 選點 金選 春出 列市 入 記 3)
3	教育局舉辦分區性 比賽 (包含台北市 美展)	5 點	4 點	3 點	2 點	
4	本校辦理校內比賽	3 點	2 點	1 點	0.5 點	
5	學校推薦參加外縣 市教育主管機關辦 理之比賽	2 點	1.5 點	1 點	0.5 點	需有教 務處核 章方可 計點
6	學校推薦參加公益 性機構辦理之比賽	1.5 點	1 點	0.5 點		1.自行報名參加之珠心 算、鋼琴等比賽均不算 2.需有教務處核章方可 計點
7	舊制 *期中評量 *班級學期總成績	3 點	2 點	1 點	0.5 點	
8	成績優異獎	皆為 2 點				
9	*班級學期領域進步獎 *低年級學業優良	皆為 1 點				
10	寒暑假作業	1 點				
11	校內榮譽制度	榮譽狀 3 點			上限為 18 點	
12	班級模範生	3 點				
13	*孝親楷模 *禮儀楷模	2 點				
14	閱讀榮譽狀	小狀元 1 點	小進士 1 點	小秀才 1 點	上限為 18 點	

- 備註：1.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榮獲「團體獎」均降一級計算（全國性降為全市性，全市性降為全市分區性...）。申請學生需檢附團體獎獎狀影本以茲證明。
- 2.凡參加任何活動比賽之計點方式，係依主辦單位所核發之獎狀為主，若獎狀為該主辦單位所發出之團體獎狀，再由學校印製獎狀發予個人，則計點方式同「備註1」，均降一級計算，若獎狀為該主辦單位所發出之個人獎狀，則依計點辦法辦理。
- 3.轉學生之前學校校內競賽獎項以本校同性質競賽為計分標準；參加前縣市教育局舉辦比賽校獲獎，等同第5項參加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外辦法計分，如有爭議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。
- 4.自105學年度起不採計畢業期末考評量成績，積分計算以規定期程為準，超過截止日補件、送件者不予認定。
- 5.105學年度，須於105年5月18日（三）前向輔導室兌換榮譽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